**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計畫第九、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九點志願服務人員之權益：(一)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並得參加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志工座談會、研習會、社團聯誼活動及志工觀摩活動。 (二)參與志工輪值人員，於每班值勤完畢，地政事務所將補助誤餐費。 (三)於年度內參與志工人員，地政事務所編列預算投保意外保險。(四)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於志工座談會致贈獎狀或獎品1份以表謝意。(五)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得經地政事務所推薦參加本市志願服務參獎或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六)於年度第4季，由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薦績優志工，凡具地政特色志工或有特殊服務績效之志工，由各地所推派1名，並以不重複提報為原則。續由本局核予獎狀一紙及禮品，並於公開會議上予以表揚肯定。  | 第九點志願服務人員之福利：1.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並得參加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志工座談會、研習會及社團聯誼活動。

(二)參與志工輪值人員，於每班值勤完畢，地政事務所將補助誤餐費。 (三)於年度內參與志工人員，地政事務所編列預算投保意外保險。 (四)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於志工座談會致贈獎狀或獎品1份以表謝意。 (五)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地政事務所推薦~~由區公所及市府予以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 | 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9月4日府社團字第107018521號令「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依本局現行志願服務計畫，有關「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由區公所及市府予以公開表揚」，與現行獎勵表揚作業形式不符。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5日府社團字第1100290829號函，桃園市110年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輔導建議事項三：「在獎勵表揚上，可研擬屬地政服務類的獎勵表揚制度，......。若短期內無法建立專屬獎勵制度，可由各地政事務所推薦特色志工或有特殊服務績效之志工，於地政局聯繫會報予以表揚。」 |
| 第十一點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一點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地政事務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所需經費因應辦理志工督導，提報表揚作業，擬修訂增加「本局及」，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